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未审计)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692,865,922.57	6,250,452,615.0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39,060,669.63	5,099,664,420.70
结算备付金	1,244,590,636.47	1,747,825,976.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955,217,064.42	1,494,478,751.2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260,139,594.24	4,849,658,785.36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107,220,602.32	101,102,960.04
应收款项	86,317,023.85	101,973,332.03
其中：应付清算款		10,072,423.47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547,632.33	440,879,225.70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3,660,031.55	7,727,152,399.18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911,471,746.48	9,745,380,96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726,864.48	219,163,210.18
长期股权投资	128,756,876.68	166,124,330.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29,676.28	34,164,487.6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80,301,359.08	172,566,202.33
无形资产	58,065,395.18	54,706,918.6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42,909.22	105,949,734.57
其他资产	90,435,946.66	112,574,349.80
资产总计	31,713,172,217.39	31,829,675,494.79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92,110,653.80	1,353,768,901.36

拆入资金	1,658,321,748.54	3,152,020,19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66,253,158.78	6,072,303,117.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94,535,584.97	6,621,323,227.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9,602,361.50
应付职工薪酬	26,936,668.12	27,404,267.27
应交税费	28,375,489.16	14,443,683.45
应付款项	35,400,227.17	18,436,616.29
合同负债	3,051,589.30	6,736,444.7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568,204,034.93	3,569,050,182.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868,776.22	160,797,565.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266,804.65	179,654,027.75
其他负债	43,140,379.29	68,498,357.82
负债合计	21,449,465,114.93	21,414,038,94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28,080,500.00	7,328,08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51,441.08	15,150,80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7,928,403.59	55,843,301.59
盈余公积	1,275,998,312.40	1,275,998,312.40
一般风险准备	889,598,641.70	885,807,169.13
未分配利润	436,743,989.48	695,470,60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9,201,288.25	10,256,350,691.96
少数股东权益	164,505,814.21	159,285,85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63,707,102.46	10,415,636,54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713,172,217.39	31,829,675,494.79

公司负责人：戚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39,811,904.99	6,160,798,885.64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5,739,061,007.40	5,106,109,115.80
结算备付金	1,244,590,636.47	1,747,820,519.57
其中: 客户备付金	955,217,064.42	1,494,478,574.8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260,139,594.24	4,849,658,785.36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107,220,602.32	101,102,960.04
应收款项	17,175,797.49	25,075,336.42
其中: 应收清算款		10,072,423.47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547,632.33	440,278,965.06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1,663,569.41	6,612,482,196.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911,471,746.48	9,745,380,96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726,864.48	219,163,210.18
长期股权投资	961,500,000.00	998,867,453.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30,184.40	32,853,750.8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62,225,991.60	150,875,761.35
无形资产	57,472,039.99	54,055,192.97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90,610.93	96,095,988.21
其他资产	78,709,358.71	102,809,491.88
资产总计	31,163,776,533.84	31,337,319,464.80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580,900.38	1,611,636,552.04
拆入资金	1,658,321,748.54	3,152,020,19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66,253,158.78	6,072,303,117.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94,535,922.74	6,627,767,922.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9,602,361.50
应付职工薪酬	25,711,692.24	26,013,058.70
应交税费	23,937,040.83	10,988,156.48
应付款项	14,310,631.63	1,790,692.24
合同负债	2,170,436.75	1,058,172.61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568,204,034.93	3,569,050,182.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857,843.49	140,548,38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98,485.28	56,075,393.01
其他负债	40,140,746.66	63,816,633.00
负债合计	21,427,522,642.25	21,502,670,82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28,080,500.00	7,328,08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99,362.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7,928,403.59	55,843,301.59
盈余公积	1,275,998,312.40	1,275,998,312.40
一般风险准备	850,665,541.60	850,665,541.60
未分配利润	123,581,134.00	319,761,62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36,253,891.59	9,834,648,64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63,776,533.84	31,337,319,464.80

公司负责人：戚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9,759,413.44	893,194,094.08
利息净收入	213,183,172.27	238,287,250.26
其中:利息收入	428,890,175.34	478,108,500.28
利息支出	215,707,003.07	239,821,250.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9,162,600.02	314,874,573.8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2,709,822.80	163,072,170.3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253,014.44	82,121,015.5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669,750.07	31,661,57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54,674.45	126,387,17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9,227.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948,502.84	9,998,080.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68,388.73	202,934,263.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54.68	494,008.75
其他业务收入	145,575.04	99,255.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4.31	119,482.92
二、营业总支出	396,756,522.08	556,075,098.96
税金及附加	3,375,629.41	4,261,289.89
业务及管理费	391,846,924.22	556,617,516.27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533,968.45	-4,803,707.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02,891.36	337,118,995.12
加:营业外收入	155,416.32	1,011.17
减:营业外支出	266,542.37	2,061,172.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91,765.31	335,058,833.74
减:所得税费用	2,155,649.76	76,048,29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6,115.55	259,010,541.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6,115.55	259,010,541.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45,516,156.93	259,652,703.76

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9,958.62	-642,162.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85,102.00	59,596,159.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85,102.00	59,596,159.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90,286.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90,286.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94,815.72	59,596,159.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675,611.71	58,438,689.9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9,204.01	1,157,469.5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821,217.55	318,606,70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601,258.93	319,248,86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9,958.62	-642,162.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戚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789,099.55	709,411,017.48
利息净收入	209,551,780.82	233,410,594.06
其中:利息收入	427,197,412.64	476,344,976.50
利息支出	217,645,631.82	242,934,38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7,191,219.31	267,732,991.7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2,981,188.59	163,072,170.3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253,014.44	82,121,015.5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047,416.14	21,063,61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05,081.97	118,855,82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793,919.92	6,750,17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05,837.44	81,948,675.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54.68	494,008.75
其他业务收入	145,575.04	99,255.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4.31	119,482.92
二、营业总支出	341,914,237.22	494,898,489.18
税金及附加	3,025,958.65	3,863,566.43
业务及管理费	337,526,695.56	495,838,629.9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361,583.01	-4,803,707.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874,862.33	214,512,528.30
加:营业外收入	155,416.32	1,011.09
减:营业外支出	266,542.37	2,061,172.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763,736.28	212,452,366.84
减:所得税费用	22,492,925.19	45,149,48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70,811.09	167,302,880.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70,811.09	167,302,880.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85,102.00	59,596,159.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90,286.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90,286.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94,815.72	59,596,159.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675,611.71	58,438,689.9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9,204.01	1,157,469.5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355,913.09	226,899,039.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戚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4,040,863.03	936,755,523.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90,100,000.00	7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97,332,000.00	1,275,776,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239,711.48	95,258,20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62,820.16	444,868,1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675,394.67	3,452,657,893.9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2,896,172.24	2,166,128,622.2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70,350,066.78	289,333,401.3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1,242,043.74	-366,608,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383,863.89	188,307,864.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299,993.71	442,759,32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58,025.52	262,655,28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006,359.30	69,090,1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36,391.62	3,051,666,6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39,003.05	400,991,25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26,452.41	327,905,180.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28,567.17	638,44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82.00	33,1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4,601.58	328,576,81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46,00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44,434.43	17,044,874.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4,434.43	363,045,87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0,167.15	-34,469,06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672,264.16	4,517,356,037.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672,264.16	4,517,356,03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300,000.00	4,345,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801,497.73	304,351,712.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2,184.35	50,831,57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893,682.08	4,700,653,28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21,417.92	-183,297,24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54.68	494,00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84,893.04	183,718,95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9,467,647.06	8,082,876,64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2,182,754.02	8,266,595,595.00

公司负责人：戚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2,371,771.51	890,027,758.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90,100,000.00	7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97,332,000.00	1,275,776,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795,354.15	117,561,06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22,343.85	409,630,75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821,469.51	3,392,995,582.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2,896,172.24	2,149,255,323.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70,350,066.78	289,333,401.3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1,242,043.74	-366,608,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406,261.05	188,307,457.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397,116.33	394,175,88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77,144.62	246,915,43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360,799.50	43,415,4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429,470.70	2,944,794,9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91,998.81	448,200,66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26,978.08	2,941,10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82.00	33,18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6,560.08	2,974,28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4,873.01	13,226,777.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4,873.01	13,226,77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1,687.07	-10,252,49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0,672,264.16	4,648,356,037.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672,264.16	4,648,356,03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5,300,000.00	4,545,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230,107.32	307,002,26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0,061.15	43,989,72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290,168.47	4,896,461,98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17,904.31	-248,105,94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54.68	494,00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216,863.75	190,336,23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8,619,405.21	7,970,812,01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4,402,541.46	8,161,148,254.21

公司负责人：戚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公司”）原名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95号《关于同意筹建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286号《关于同意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由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郑州百瑞信托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深圳中航物业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出资，于2002年10月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江南证券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533（1-1）号，成立时注册资本54,142万元，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岳总验字[2002]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79号）核准，江南证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次级债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4,142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014号验资报告。2008年2月25日，江南证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65号）核准，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受让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南证券31,242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30%），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受让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持有的江南证券1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9.6%）。

2009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36号）核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受让江南证券31,242万元股权，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由104,142万元变更为132,587.58万元，其中：航空工业以货币出资18,445.58万元，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09]037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21号》文核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受让航空工业持有的江南证券52,292.54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39.44%），受让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

公司持有 4,879.23 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3.68%），受让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7,143.5741 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12.93%），受让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253.9889 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1.7%）。受让后，中航投资合计持有江南证券 57.75%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1 号批复核准，江南证券名称变更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934.52 万元，由中航投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已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 198,522.1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赣证监许可[2015]10 号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受让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本公司 56,163.30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 28.29%）。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批准了中航资本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本公司 28.29%股权的事项。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航证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中航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835.16 万元，由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之前缴足，截止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向本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8,522.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63,357.26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 71.71%，中航资本持股 28.29%。该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 0009 号验字报告。

根据中航证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航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738.46 万元，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原“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之前缴足，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航产融和中航投资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向本公司增资 98,738.46 万元，资本溢价 101,261.54 万元，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3,357.26 万元增至人民币 462,095.72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 71.71%，中航产融持股 28.29%。该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 2022Y00053 号验字报告。

根据中航证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航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712.33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截止 2022 年 9 月 5 日，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2,095.72 万元增至人民币 732,808.05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 71.71%，中航产融持股 28.29%。该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25 号验字报告。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	投资比例 (%)
中航投资	71.71
中航产融	28.29
合计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法定代表人：戚侠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证券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拥有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创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和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三家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中航创新、中航基金、航证科创；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中航证券 1 号资管计划。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件”）、《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证监会会计部函【2018】590 号）等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确定公允价值计量、收入确认等政策，具体见附注三、9 及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3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上季度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① 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公司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公司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公司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公司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

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将显著改变其现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公司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三、8（7）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

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股利收入在本公司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

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公司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公司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按成本计量。

公允价值的估值原则如下：

如资产负债表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市场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或采用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权性投资，本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是，选取业内公认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

对于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按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具体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以公开市场买入或卖出的价格，适用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方法规定如下：

①权益类资产估值过程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资产，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但流动性受限的权益类资产，公司参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无法找到估值的，公司按照期权定价模型对流动性折扣进行估计；

交易所上市但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相关权益类资产公允价值的，公司综合考虑交易活跃程度、转让方式等，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但长期停牌的权益类资产，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情况下，公司应综合考虑已获取的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及相关可获取的资料，综合运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对权益类资产进行估值。

②基金类金融资产

封闭型基金公允价值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开放型基金及集合理财计划等公允价值以报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③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

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等，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④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

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券、中央银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上述公允价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指定相对独立的部门提供，以后新增投资品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状况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上述 8.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减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依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

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已经就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议，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同时预计该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	3.23-2.77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	3	97.00-9.7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5。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开发费、交易席位费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交易席位费因使用寿命不确定，未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开发费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法见附注三、25。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改造、网络布线、消防工程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为本公司在购入证券的同时签订返售协议，约定未来某一日期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买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将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的证券售回给对方，本公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所购入的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本公司作为资产融出方，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提供资金，资金融入方提供 A 股股票为质押品。

本公司定期评估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股票等以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第三方连带担保等增信措施，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出借资金的信用风险情况。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是指本公司在售出证券的同时签订回购协议，未来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回购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证券，本公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证券。

对于本公司将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等融资的交易，如果本公司保留了所转移的资产收益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融入资金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核算。

17、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18、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公司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本公司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在确认减值损失时，本公司须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观察数据显示有客观证据需要计提减值。

本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按 20%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1、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

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者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具体主要收入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在包销及代销方式下的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服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合同规定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其他业务收入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3) 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融资融券业务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4)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

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

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

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目前没有设定受益计划。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7、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按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将管理人为公司、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定义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8、代理承销证券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通过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的，在证券上网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承销证券款项交付发行人并收取承销手续费，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发行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承销价款，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采用代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将未发行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0、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主要包括如下报告分部：（1）财富管理业务部门；（2）证券承销与保荐分部；（3）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31、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公司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公司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

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4）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且作为投资人时，本公司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数”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年期末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同期数”指 2023 年 1-6 月。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银行存款	662,723.10	620,865.16
— 自有资金	88,817.03	110,898.71
— 客户资金	573,906.07	509,966.44
其他货币资金	6,563.49	4,161.96
应收利息	-	18.15
合计	669,286.59	625,045.26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自有备付金	24,113.42	17,691.61
客户备付金	95,521.71	149,447.88
信用备付金	4,823.94	7,643.12
合计	124,459.06	174,782.60

3、融出资金

(1) 按业务类别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26,523.35	485,568.40

减：减值准备	509.39	602.52
融出资金净值	426,013.96	484,965.88

(2) 按交易对手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个人	417,668.72	436,461.21
机构	8,854.64	49,107.19
减：减值准备	509.39	602.52
融出资金净值	426,013.96	484,965.88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股票	18,394.21	44,319.78
债券	35,001.69	60.03
减：减值准备	241.14	291.89
合 计	53,154.76	44,087.92

(2). 按业务类别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股票质押式回购	18,394.21	44,319.78
债券质押式回购	35,001.69	60.03
减：减值准备	241.14	291.89
合 计	53,154.76	44,087.92

(3). 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上年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49,093.87	-
股票	49,018.26	145,132.48
合计	98,112.13	145,132.48

5、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7,366.00	772,715.24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53,808.08	525,979.25
权益工具投资	113,557.92	246,735.99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667,366.00	772,715.24

6、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国债	55,094.43	1,063.78	304.71	56,462.92
地方债	68,828.54	220.24	499.80	69,548.58
金融债	81,887.13	809.85	354.49	83,051.47
企业债	366,455.18	9,298.94	7,656.42	383,410.53
公司债	26,112.86	653.99	471.24	27,238.09
中期票据	179,062.03	2,316.13	4,622.49	186,000.65
私募债	217,107.23	3,429.56	1,100.16	221,636.95
其他	62,000.00	845.43	952.56	63,797.99
合计	1,056,547.40	18,637.91	15,961.87	1,091,147.17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63,172.69	21,916.32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75.69	16,612.43
合计	12,875.69	16,612.43

9、应付短期融资券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收益凭证	9,211.07	84,995.44
短期融资券		50,381.45
合计	9,211.07	135,376.89

注：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中收益凭证的收益率为 1.8%-4.5%。

10、拆入资金

种类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9,995.90	20,005.6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45,836.27	295,196.42
合计	165,832.17	315,202.02

注：本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为转融通业务。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

品种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债券	796,625.32	607,230.31
合计	796,625.32	607,230.31

(2). 按业务类别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	70,439.60	60,241.01
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	726,185.71	546,989.30
合计	796,625.32	607,230.31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上年期末数
债券	1,005,074.54	835,021.24
合计	1,005,074.54	835,021.24

12、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普通经纪业务

客户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机构	64,407.00	56,929.72
个人	547,916.36	556,918.13
合计	612,323.36	613,847.86

(2). 信用经纪业务

客户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机构	3,338.55	3,638.48
个人	53,791.65	44,645.99
合计	57,130.19	48,284.47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647.28	2,699.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9	41.05
三、辞退福利	-	-
合计	2,693.67	2,740.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6.40	2,032.28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25.23	24.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3	24.40
工伤保险费	0.50	0.50
生育保险费	-	-
其他	-	-
四、住房公积金	1.88	1.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3.76	640.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2,647.28	2,699.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0.58	39.80
2、失业保险费	1.27	1.24
3、企业年金缴费	4.54	-
合计	46.39	41.05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增值税	180.59	555.49
企业所得税	2,206.74	77.27
个人所得税	178.42	50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3	42.89
房产税	5.76	5.76
教育费附加	16.66	30.65
印花税	-	0.27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110.39	110.39
其他税费	115.66	119.46
合计	2,837.55	1,444.37

1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公司债	456,820.40	356,905.02
合计	456,820.40	356,905.0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21 中航 G1	150,0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3 年	154,538.96	151,866.23
23 中航 G1	100,000.00	2023 年 2 月 9 日	3 年	101,118.49	102,881.58
23 中航 G2	100,0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3 年	100,484.47	102,157.20
24 中航 G1	50,000.00	2024 年 2 月 23 日	3 年	50,336.28	-
24 中航 G2	50,000.00	2024 年 2 月 23 日	5 年	50,342.20	-
合计				456,820.40	356,905.02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航投资	525,491.50	71.71	525,491.50	71.71
中航产融	207,316.55	28.29	207,316.55	28.29
合计	732,808.05	100.00	732,808.05	100.00

17、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资本溢价	1,085.14	1,085.14
其他资本公积		429.94
合计	1,085.14	1,515.08

18、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533.28	42,533.28
任意盈余公积	85,066.55	85,066.55
合计	127,599.83	127,599.83

19、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46,426.59	46,047.44
证券交易风险准备	42,533.28	42,533.28
合计	88,959.86	88,580.72

注：一般风险准备金包括中航证券及其子公司中航基金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20、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42,889.02	47,810.85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471.23	10,052.0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3,044.75	14,61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07.20	2,136.26
其中：债券质押回购	210.33	723.23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996.87	1,413.0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165.83	21,008.33
——其他	-	-
利息支出	21,570.70	23,982.1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32.13	86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320.13	6,742.4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259.82	3,494.0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702.76	2,322.58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	3,180.64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7,389.16	4,906.94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69.69	4,365.89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207.78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支出	99.76	216.64
利息净收入	21,318.32	23,828.73

2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4,270.98	16,307.2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8,819.23	22,341.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021.51	17,874.6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766.98	3,424.2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30.73	1,042.53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4,548.25	6,034.17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125.30	8,212.1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125.30	8,231.9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102.14	6,655.25
证券保荐业务	245.28	520.75
财务顾问业务	777.88	1,055.9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19.8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866.98	3,166.1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004.33	4,616.57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37.35	1,450.41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404.60	3,563.18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404.60	3,563.18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40.39	299.7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40.39	299.79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4	-61.0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34	61.00
合计	27,916.26	31,487.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2,493.85	39,05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4,577.59	7,565.39

2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89.79	8,67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49.51	7.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95.91	4,925.7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7.17	-1,141.82
其他	-392.14	167.66
合计	-6,815.47	12,638.72

2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6.84	20,293.43
合计	1,936.84	20,293.43

